

焦作技师学院新校区
再生水利用示范工程（一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焦作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焦作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技师学院新校区再生水利用示范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技师学院新校区再生水利用示范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焦作技师学院新校区。

3. 工程内容：建设室外再生水管网约 3.0 千米，室外配套电气管网约 0.43 千米，园林绿地节水灌溉约 83437 平方米、自助洗车机 2 台和景观水体补水点 2 个；校园 1#学生宿舍、2#学生宿舍及 2#餐厅综合楼室内卫生间冲厕改造；再生水利用示范性智能展示系统一套；新建再生水加压泵房，以及增压泵组、消毒设备等附属设施。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确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伍佰元整(¥2088500元)，
不含税价 1916055.05 元，税额（税率 9%）172444.95 元。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按新税率以不含税价重新计算。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应付金额数额相当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理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应损失。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陆佰壹拾捌元整 (¥4461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总价合同____。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5%；工程经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2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六、变更

项目发生变更时，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二卫。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未约定事宜,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竣工验收

工程施工完毕,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5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5日内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质量。
2.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等施工相关设计资料。
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4. 发包人应协调施工现场水、电接入，材料存放场地等。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及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3.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安全文明施工。

十二、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合同工期顺延，且发包人应对顺延期间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负责；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按未完成工程量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11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红景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金海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1169996737XJ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

王街道办事处待王路待王万通综

合产业园 330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1-399671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人民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53305370077

